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約僱助理 楊佩娟 電話:(03)3322101#7356

傳真: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100819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736800A_1110081996_ATTACH1.pdf)

主旨: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華郵政)2年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,本府及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 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利率亦配合調整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5日營署財字第1111062794號函 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貸款借款人負擔利率,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- 三、配合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1年3月23日起由 原年息0.845%調整為年息1.095%,爰旨揭貸款借款人負擔 利息由0.887%調升為1.137%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

副本: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電2022/03/31文

人事室 111/03/31 14:38

第1頁,共1頁